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許瑋麟	教務長	蔡宗宏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 昆	護理系(科) 主 任	羅添淑
<del>物理治療系 主 任</del>	<del>                    </del>	醫務管理系 主 任	翁毓莉	放射技術系所 所長兼主任	蔡長書
會計資訊系 主 任	吳善全	資訊工程系 主 任	賴志明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梁 邑
進修推廣部 主任兼推廣組 組 長	彭 真	研究發展處 主 任	林奕君	圖書館主任 兼讀者服務 組 長	謝 志
電算中心 主 任	林 以	人事室主任	葉茂霖	會計室主任	蔡 秀
人文室主任	謝 平	教師發展中心 主 任	陳昱暉	註冊組組長	郭仁榮
課務組組長	阮國泰	出版組組長	有 謙	招生組組長	請假
學諮中心 主 任	蔡瑞端	課外活動組 組 長	同嘉琪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沈淑惠
衛生保健組 組 長	謝 平	體育組組長	請假 牛江山	原住民事務 組 長	蔡瑞端代
事務組組長	黃 立	環安組組長	吳 嘉	採購組組長	魏 金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保管組組長	謝道倫	營繕組組長	彭道興	文書組組長	陳玉娟
護理系教學組 組 長	曾慶禎	護理系實習組 組 長	有課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謝昆宏
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組長	李瑞平	學術服務組 組 長	張玉娟	國際學術暨 產學合作組 組 長	張玉娟
會計組組長	江玉鳳	圖 書 館 採編組組長	張玉娟	圖 書 館 資訊組組長	請假
軟體開發組 組 長	李信平	系統管理組 組 長	呂西文	教育訓練組 組 長	呂家誠
慈懿活動組 組 長	黎依文				

列席人員：胡元貞 何玉書 滕梅君 楊秋鳳

陳副總紹明：陳副總

#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4：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玉娟組長
- 四、出席人員：許瑋麟主任秘書、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  
魏子昆代理總務長、羅淑芬主任、藍毓莉主任、  
蔡長書主任、吳善全主任、賴志明主任、梁巧燕主任、  
彭少貞主任、林祝君主任、謝易達主任、杜信志主任、  
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陳皇擘主任、  
郭仁宗組長、戴國峯組長、蔡群瑞主任、周嘉琪組長、  
沈淑惠組長、江明珠組長、蔡宗晏組長(牛江山學務長代)、  
李春蓓組長(蔡群瑞組長代)、黃正立組長、吳美燕組長、  
魏 鑫組長、謝宜伶組長、彭進興代理組長、陳玉娟組長、  
曾瓊禎組長、游崑慈組長、鄧琇介組長、張玉婷組長、  
李怡真組長(張玉婷組長代)、江玉君組長、張玉瓊組長、  
林信漳組長、呂西文組長、呂家誠組長、黎依文組長
- 五、列席人員：陳紹明副總、胡元貞教官、何玉菁老師、蔡梅君同仁、  
蔡秋鳳同仁
- 六、請假人員：程君顛組長、林正榮組長、李家琦組長、翁銘聰組長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101.6.28 校長簽核、101.7.2 公告。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101.6.28 校長簽核、101.7.2 公告。

(三)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101.6.28 校長簽核、101.6.29 公告。

(四)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校際選課收費辦法」。

101.6.28 校長簽核、101.6.29 公告。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文書檔案管理辦法」。

101.6.27 校長簽核、101.6.27 公告。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郵件處理辦法」。

101.6.27 校長簽核、101.6.27 公告。

## 八、主席報告：略

##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 十、提案討論：

### 學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活動中心體育場地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活動中心體育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活動中心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活動中心體育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場地係指體適能中心、桌球/撞球室、舞蹈教室，以及會議室。本場地之體適能中心與桌球/撞球室除了作為體育教學外，於開放時段可供使用，以及借用給各單位舉辦活動；而本場地之舞蹈教室及會議室於體育教學外僅供申請借用。

第三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對象為慈濟志業體教職員生及其他經核准之人員。週一至週五未從事體育教學活動時，及未被借用之時段，向管理人員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經紀錄後即可使用。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體育教學。
- 二、本校大型活動。
- 三、本校體育組主（承）辦之活動。
- 四、本校各單位（各系科、社團、處室）辦理之活動。
- 五、志業體單位借用。
- 六、校外單位借用。
- 七、一般登記使用。

第五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

期間		開放使用及借用時間
教學日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9:30
考試週及考前一週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20
假日		暫不開放
其他	寒暑假或場地、器材維修時	視情況另行公告

第六條 使用體適能中心各項器材時，應自備毛巾，隨時注意擦拭汗水，避免汗水

滴沾器材上。

第七條 本場地內除飲水(不含飲料)外，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相關食品進入。如因承辦相關活動有特殊需要時，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場地於每日關閉前十分鐘進行廣播，場地內人員應迅速出館，逾時出場地或未經體育組核准留滯館內者，逕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九條 各單位借用本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一週向體育組辦理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校內各單位借用申請：

(一) 繳交申請表及申請人證件。

(二) 使用時遵守各項管理規定。

(三) 使用後需將場地恢復原狀。

二、校外各單位借用申請：

(一) 借用之公函。

(二) 繳交申請表、活動書、申請人證件，以及保證金 2000 元。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為日間：600 元/時、夜間：800 元/時。慈濟志業體僅需繳交保證金無需繳交場地借用費。活動結束後，經查明場地已於當天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後，將退還申請人證件及無息保證金。否則將照收費標準之兩倍按時段追加收費，並得由保證金先行扣除，不足額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補足。

(三) 經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場地借用費，憑繳費收據向體育組辦理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方得使用，使用時遵守各項管理規定。

第十條 本場地之借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者應愛惜維護本場地之各項器材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二、借用者對於活動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或為參與活動人員所為之必要保險等事宜，應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者應負全責。

三、校外單位借用者因故放棄借用時，應於使用場地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否則沒收保證金；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本校得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第六條「自備毛巾」部分，請承辦單位於執行時確實要求使

用者，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 提案二：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訂定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二、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宗旨：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與延修生）。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以上（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三、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

第三條 申請作業：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二），並檢附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上學年全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三)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 二、家長在臺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第四條 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人文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審查標準：
  - (一)以未領有慈濟公費的僑生優先申請，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二)名額計算方式：
    - 1.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名額。
    - 2.一年級核配名額以25%為原則，其餘名額分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
    - 3.若遇積分相同，以審查評分標準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 (三)為使審查作業更為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本校人文室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 第五條 助學金之核撥：

- 一、由審查小組評選出助學金得獎名單後，於每年11月1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二)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三)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第六條 本審查作業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 提案三：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發揮在校學習成果並為校爭光，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國際級、全國性或地區性之公開正式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運動性質競賽另依本校「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競賽等及定義如下：

一、國際性：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需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二、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 2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40 件(含)以上者。

三、區域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其中兩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含)以上者。

第四條 獎勵辦法標準如下表：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標準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 或特優獎	3000 元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嘉獎 2 次	20000 元	大功 2 次

第二名	2000 元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8000 元	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	16000 元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第三名	1000 元	小功 1 次	5000 元	小功 2 次	12000 元	大功 1 次
佳作、優等獎、優選或同等競賽等級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入選獎、入圍獎或作品受邀參展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備註：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						
2. 同一競賽中，若有多項得獎，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						
3. 二人以上組隊參加，獎勵金由獲獎者均分。						
4. 若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則學校提供之獎勵金金額依上述標準折半發給。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並列印之)。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大會手冊及參賽隊伍(人數)等相關資料。  
 三、獲獎證明文件，應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四、獲獎作品與參與活動之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第七條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四：

案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辦理專科部應屆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技術學院二年制推薦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已無該學制之入學管道，擬廢除該推薦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

決 議：照案通過。

##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 提案五：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英語多媒體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101 學年英語多媒體教室已改由電算中心管理，通識中心將廢除「慈濟技術學院英語多媒體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提案

### 提案六：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術能力諮詢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此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因學術能力諮詢與教師權益相關，擬廢除此辦法，重新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術能力諮詢辦法」送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本執行要點已由「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取代，擬予以廢除。

決 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提案

### 提案八：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安定就學因應策略執行小組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現行狀況擬廢除本組織規程。

決 議：照案通過。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九：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於 99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經 100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因各系審查標準各異，未獲教育部核備。
- 二、教育部專案計畫外配合學校預算經費，本辦法廢止，改提「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提案

### 提案十：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台訓(二)字第 1000032575 號函「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實施計畫」修正案及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1000237193 號函「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執行，本案已於 101.7.27 日及 101.8.3 日分別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辦各相關單位，修定本計畫之執行項目及內容，以推動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等意涵之友善校園。
- 三、實施計畫全文如下，提案送行政會議審查，決議後依執行項目實施。

# 慈濟技術學院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第 1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壹、計畫緣起

依據 9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頒訂之「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制訂之，以期透過學生輔導體制的主要策略「交互作用，整合發展」的資源整合運作方式，落實推動成效。

「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必須「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校園安全、人權法治教育、關懷弱勢、選替性教育、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系統輔導機制管道，和諧組織文化。本計畫主要實施介面應包括「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為主。

## 貳、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93 年 12 月 27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69777 號函發布、96 年 11 月 2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85285 號函修正、100 年 3 月 18 日台訓(二)字第 1000032575 號函修正)。

二、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101 年 1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1000237193 號函修正)。

三、慈濟技術學院校務發展計畫。

## 參、計畫目標

- (一)塑造具有「尊重生命、服務學習、重視品德與生活教育」特色之校園，建立具有核心價值與尊重人權的法治之校園文化。
- (二)建構安全、健康、適性、友善之溫馨校園，增進學生學習與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三)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四)建構「導師、訓輔人員、慈誠懿德會、一般教師」四軌共同輔導服務網絡，落實縱向與橫向相互支援的全校化學務與輔導工作，建構和諧關懷的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五)統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落實照顧弱勢學生的機制。

#### 肆、整體策略

##### 一、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一) 推動生命教育
- (二) 定期演練危機處理與消防逃生演練
- (三) 鼓勵師生共同參與生命體驗營活動

#####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一) 促進學生社團與課外活動發展

##### 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一) 執行各種弱勢族群學生輔導措施
- (二) 推動學生社團落實、推展服務學習
- (三) 持續推動學生輔導體制
- (四) 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 四、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一) 推動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二) 推動人權教育
- (三) 加強品德教育
- (四) 強化公民意識

#####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 (一) 教師在職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等主題

#### 伍、執行項目及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一、推動生命教育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一)加強生命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於各項輔導研習活動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進行生命教育與輔導專業師資培訓，系統培植種子教師，以協助學校推廣生命教育。 (二)落實執行「 <u>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u> 」。
	<u>通識中心</u>	(三) <u>生命教育網相關網路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等學習資源</u>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u>建置。</u>
	衛生保健組	(四)加強防範校園意外事件的發生，提供必要之醫療資訊與服務，以建構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定期演練危機處理與消防逃生演練	生輔組	(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師生座談會」、「自治幹部座談會」。 (二)定期舉辦「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及職前講習」。
	<u>總務處</u>	(三)定期舉辦「宿舍消防逃生演習」、「夜間緊急逃生演練」、「消防器材操作演練」、「 <u>複合型防災演練</u> 」。
三、鼓勵師生共同參與生命體驗營活動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一)辦理師生生命教育成長體驗營。 (二)舉辦放鬆紓壓、壓力與情緒管理的相關檢測和工作坊活動。
四、促進學生社團與課外活動發展	課指組	(一)推動社團活動辦理，實施社團護照之認證。 (二)充實音樂性社團之樂器與器材。 (三)辦理各類課外活動，豐富校園學習生活，藉由推動校內外競賽鼓勵學生技藝學習。 (四)積極辦理課外活動，強化體適能活動，發展休閒體育技能，以豐富校園學習生活，營造健康適性的優質校園。 (五)豐富校園學生活動，培育學生多元文化的能力與素養。 1. 積極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 2. 推展學生社團及社團指導教師之經費、空間及相關措施。 3. 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研習課程主要以社團經營、活動設計及學校行政為主。
五、執行各種弱勢族群學生輔導措施。	課指組	(一)照顧文化、身心、學習及經濟弱勢族群學生，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 (二)持續辦理及提供清寒獎助學金、工讀、就學貸款及各項助學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三)請導師協助調查及轉介各類弱勢族群同學至學務處，給予及時必要之協助。
	生輔組	(四)定期召開「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提供工讀生員額與工讀金，優先錄用經濟弱勢學生。 (五)主動發掘學生急難，適時輔導與協助。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六)辦理特殊學生聯誼活動，增進學生間相互支持系統，及不定期辦理特殊生電影賞析、兩性情感議題、生涯發展之講座，增進特殊生生涯發展之自信。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個別之需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八)提供各種弱勢族群學生就業發展之資訊並協助學生參加活動。
	原住民事務組	(九)開設原住民學生夜間輔導課程。 (十)輔導原住民學生專業證照考試。 (十一)持續充實原住民博物館各項館藏。
	<u>人文室</u>	<u>(十二)慈誠懿德會定期家訪。</u> <u>(十三)配合學務處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進行家訪。</u>
六、推動學生社團、落實推展服務學習	課指組	(一)推動學生社團自我發展及社區關懷，培養團隊精神。 1. 持續推動服務學習。 2. 服務學習內涵與品質的提昇。 3. 持續推動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務及帶動中小學學生社團發展。 4. 每學年舉辦一次校內社團評鑑，促進校內社團活動之進步與發展。
七、推動學生輔導體制持續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一)針對有心理困擾學生提供諮商輔導，以避免問題之惡化。 (二)增進教師人性化照顧學生之知能，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師生互動品質。 (三)健全學生輔導體制，建立訓輔人員與教師最佳合作模式與內涵，提升整體輔導成效。 (四)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五)修訂輔導相關法條，健全輔導法制。 (六)推動諮商輔導人力專業化，提升輔導人員素質。
八、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一)辦理相關進修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辨識學生問題之能力及技巧，並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與情緒問題時，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
	<u>人文室</u>	<u>(二) 推動「慈誠懿德」輔導學生體制。</u>
九、推動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生輔組	(一)定期舉辦「人權法治專題講座」。 (二)定期舉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春暉教育」、「 <u>反霸凌</u> 」之專題講座與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三)定期召開「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師生座談會」、「宿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舍幹部會議」、「伙食幹部會議」，建立良善之溝通平台，廣納學生建言，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四)推動公民教育，建立法治觀念，培養現代化國民。 (五)持續推動學生懲處「銷過制度」，以培養學生改過遷善自我反省的能力。 (六)暢通師生意見溝通管道，及時提供學生必要之服務與輔導，以建立和諧之校園。
	<u>教務處</u>	<u>(七)於各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教學之執行及考核。</u>
	<u>通識中心</u>	<u>(八)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相關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等學習資源建置及課程開設。</u>
十、推動人權教育	生輔組	(一)定期舉辦專題講座與研習營，建立共識，創造尊重人權之學習環境。
十一、加強品德教育	生輔組	(一)落實「慈悲喜捨」之人文教育理念，定期舉辦「品德教育專題講座」、「品德教育研習營」、「敬師感恩活動」、「孝親感恩活動」、「淨灘活動」。 (二)積極推動生活品德教育，將品德核心價值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透過自律行為，培養團體群眾關係，建立和諧友善之人際關係。
	<u>人文室</u>	<u>(三)於新生訓練課程中辦理志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u> <u>(四)學期中提供慈濟各相關志業體制工服務的機會，並於寒假辦理慈濟志工人文營，藉此增進學生付出學習的心。</u>
	<u>教務處</u>	<u>(五)於各課程中融入品德教育教學之執行及考核。</u>
	<u>通識中心</u>	<u>(六)品德教育相關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等學習資源建置及課程開設。</u>
十二、強化公民意識	課指組	(一)年度舉辦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改選。 (二)每學年舉辦「社團幹部自治研習」，使自治幹部充份瞭解工作職掌，發揮自治功能，強化自治成效。 (三)期初、中、末辦理「系社團協調會」，與學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建立共識。 (四)培養學生領導統御的知能，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啟發個人潛能。 1. 加強學生自治與領導統御能力的培養。 2. 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u>教務處</u>	<u>(五)於各課程中融入公民教育教學之執行及考核。</u>
	<u>通識中心</u>	<u>(六)公民教育相關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等學習資源建置及課程開設。</u>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十三、教師在職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等主題	<u>教務處</u> <u>人事室</u>	(一)促進教師引導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有正確的認知的能力，使學生在生活中能尊重他人的性別認同與發展，並覺察自己性別角色的定位。
	<u>教務處</u> <u>人事室</u> <u>生輔組</u>	(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性別意識與尊重多元的氛圍。
	<u>人事室</u>	(三) <u>增進教師知能，辦理人權教育校內研習課程演講。</u>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四) <u>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辨識學生問題之能力及技巧，並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與情緒問題時，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u>
十四、推行學校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體育組	(一)辦理各項體育性活動，以強化學生體適能，並培養終生運動的習慣。 (二) <u>暢通各類體育運動設施與場館借用管道，協助課外活動發展。</u> (三)制定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四)提供本校現有運動場地開放使用。 (五)積極辦理校際體育活動，提供假日社區活動。 (六)參與校際體育活動，增加學生校際交流的機會。 (七)推展學生規律的運動行為，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十五、營造國際化雙語校園環境	<u>總務處</u> <u>教務處</u> <u>通識中心</u> <u>研究發展處</u>	(一) <u>建置國際化雙語校園環境設施。</u> (二) <u>辦理學生外語競賽活動。</u> (三) <u>辦理國際合作及交流。</u> (四) <u>擴大招收外籍學生入學。</u>
十六、規劃人際安全創意空間	<u>總務處</u>	<u>於學校公共建築物或公共空間於規劃時考量有關人身安全部分之需求，改良空間環境之治安死角。</u>
十七、加強法治教育	<u>人事室</u>	(一) <u>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辦理法治教育校內研習課程演講。</u>
	<u>教務處</u> <u>通識中心</u>	(二) <u>規劃法治課程教材。</u>
	<u>生輔組</u> <u>教務處</u> <u>通識中心</u>	(三) <u>發展學校法治措施。</u> (四) <u>宣導親職法治觀念。</u>
十八、推動大專校院社團推展服務學習	<u>課指組</u>	<u>依據教育部96年5月9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辦理學務處課指組人員與社團指導老師有關服務學習相關研習活動。</u>
十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委員會	(一) <u>依性平會組織規程(99.7.7)第四條(一)至(八)款執行。</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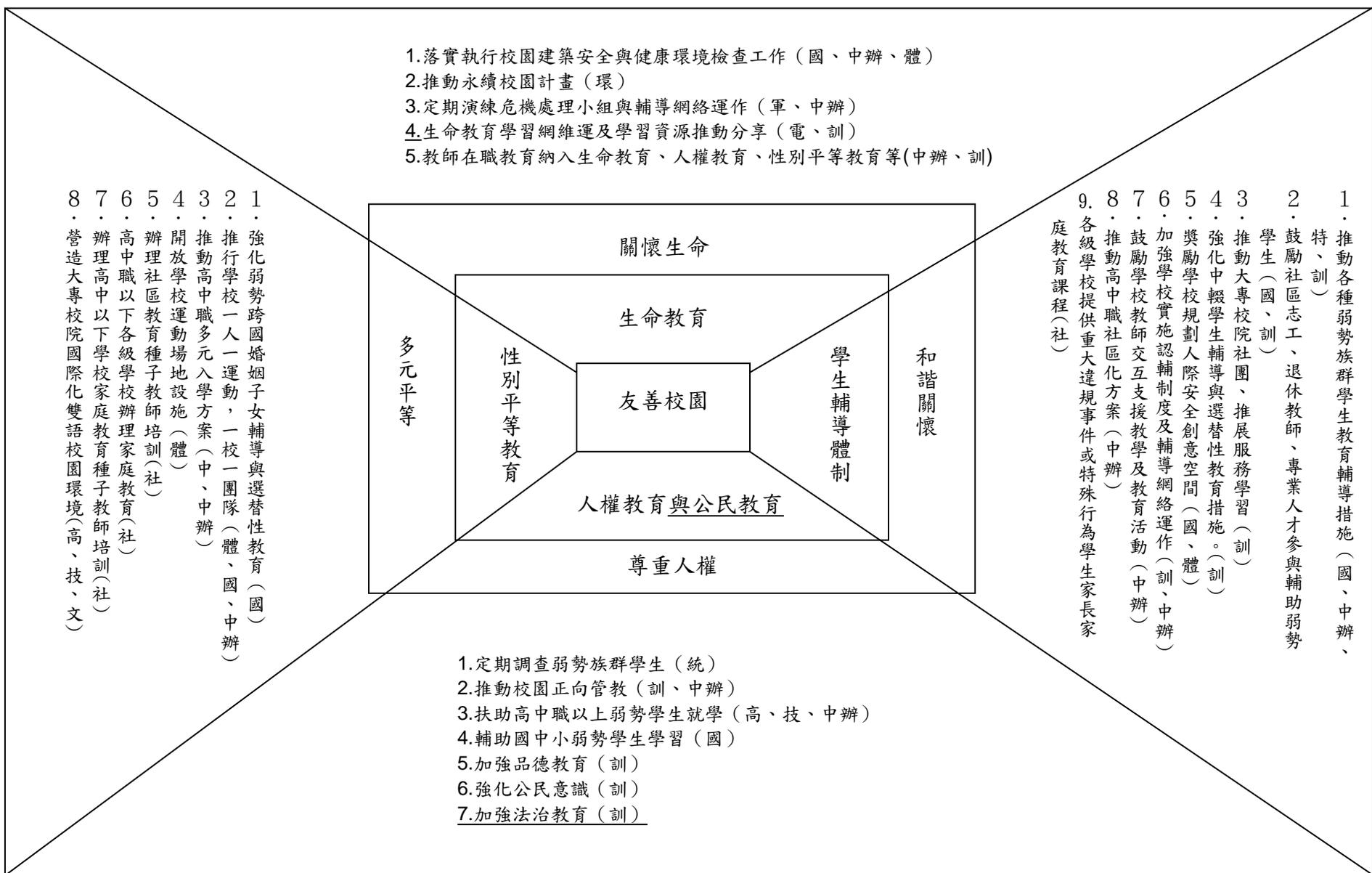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十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人事室	(二)增進教師知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內研習課程演講。

#### 陸、預期成效

- 一、塑造具有「尊重生命、服務學習、重視品德與生活教育」特色之校園，建立具有核心價值與尊重人權的法治之校園文化。
- 二、建構安全、健康、適性、友善之溫馨校園，增進學生學習與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三、創造具有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 四、藉由辦理多元化課外活動，涵養學生課外知識與文化素養，促進學生適性揚才與實現自我。
- 五、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活動，落實志工服務學習，培養服務的精神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態度。
- 六、增進學生之幸福感與自我關注瞭解的能力：滋養學生自主照顧與紓解壓力的能力。
- 七、精緻化學諮中心之服務功能，並強化學生運用校園、社區資源之能力。
- 八、落實諮商、諮詢服務的預防發展工作：在一級預防發展方面，藉由活動之辦理與推展，減少危險因子並增加學生身心適應的保護因子。透過諮商輔導各項協助與服務促進學生對心理層面、生涯與生命議題的省察與關注，可預期能更全方位的照顧到學生之心理健康需求，營造整體校園的友善環境。

柒、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綱要四個向度。

# 柒、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綱要四個向度結構表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伍、執行項目及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五、執行各種弱勢族群學生輔導措施。	人文室	(±)慈誠懿德會進行家訪。 (±)配合學務處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進行家訪。
十一、加強品德教育	人文室	(三)於新生訓練課程中辦理志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 (四)學期中提供慈濟各相關志業體志工服務的機會，並於寒假辦理慈濟志工人文營，藉此增進學生付出學習的心。

## 秘書室提案

### 提案十一：

案由：對應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訂與三個單位名稱變更有關之規章辦法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62923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

二、組織規程修訂內容：

1. 研究發展中心更名研究發展處，主任更名研發長
2. 學諮中心更名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3. 放射系更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 刪除物理治療系

三、與上述單位更名相關之全校各單位規章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單位	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教務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第八條 …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主管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研發中心…主管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教務-教發	慈濟技術學院 e-Portfolio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條 本小組…其成員包括：學務長…、研發長…組成。	第三條 本小組…其成員包括：學務長…、研發中心主任…組成。

單位	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教務-出版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辦法	第七條 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 <b>研發長</b> …，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研發中心…，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教務-註冊	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辦法	第六條 甄選流程： (三)甄選委員包含… <b>研發長</b> …	第六條 甄選流程： (三)甄選委員包含…研發處主任…。
學務-學諮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生涯諮詢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宗旨 依據教育部…之規定，特設置本校 <b>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b>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宗旨 依據教育部…之規定，特設置本校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學務-學諮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生涯諮詢中心專兼任輔導教師聘任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 <b>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b> 專兼任輔導教師聘任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
學務-學諮	慈濟技術學院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b>研發長</b> 、…、 <b>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b>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
學務-課指	慈濟技術學院優秀學生遴選辦法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文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 <b>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b> 、校安人員代表一人共九人組成。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文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校安人員代表一人共九人組成。
學務-課指	慈濟技術學院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	六、輔導志工： 依據 <b>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b> (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輔導志工組織規程規定，學生參與並通過為期一學年之儲備訓練認可後，即可授證成為正式之輔導志工，其涵蓋之服務項目包含：	六、輔導志工： 依據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輔導志工組織規程規定，學生參與並通過為期一學年之儲備訓練認可後，即可授證成為正式之輔導志工，其涵蓋之服務項目包含：
總務	慈濟技術學院總務會議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 <b>研發長</b> …。	第三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研發中心主任…。
總務-營繕	慈濟技術學院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b>研發長</b>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研發中心主任、…。
總務-採購	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b>研發長</b> …。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電算	慈濟技術學院計算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委員一人…、 <b>研發</b>	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委員一人…、研

單位	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長、...。	發中心主任、...。
研發	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本會設置委員... <b>研發長</b> 暨組長，以及各所長...。 四、本會設置主任委員...由 <b>研發長</b> 兼任之。	三、本會設置委員...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暨組長，以及各所長...。 四、本會設置主任委員...由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
研發	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短期研修辦法	第七條甄選流程 甄選委員會議由研發中心負責召開，委員包含...、 <b>研發長</b> 、...、甄選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及 <b>研究發展處</b> 國際學產組組長。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b>研發長</b> 擔任會議執行秘書。 第九條 ...回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予 <b>研究發展處</b> ，及依 <b>研究發展處</b> ...	第七條 甄選流程 甄選委員會議由研發中心負責召開，委員包含...、研發中心主任、...、甄選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及研發中心國際學產組組長。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研發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 第九條 ...回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予研發中心，及依研發中心...
醫放系	慈濟技術學院放射技術系放射技術實習擋修規定	慈濟技術學院 <b>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b> 實習擋修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校四年制 <b>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b> 全體學生。	辦法名稱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校四年制放射技術系全體學生。
醫放系	慈濟技術學院放射技術系學生參加學術活動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 <b>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b> 學生參加學術活動辦法	辦法名稱修訂
秘書	慈濟技術學院業務績效檢查簡則	附件三 教務處... <b>研究發展處</b> 通識中心	附件三 教務處... 研發中心 通識中心
人事室	慈濟技術學院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	第六點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經 <b>研發長</b> 審核同意予以免職。	第六點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經研發中心主任審核同意予以免職。
人事室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離校手續辦理清單	經辦單位 <b>研究發展處</b>	經辦單位 研究發展中心
進修推廣部	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委員會... <b>研發長</b> 及...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職員遴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及...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職員遴聘之。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後之新辦法全文由秘書室統一辦理後續作業。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十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辦理；...。各科目初核後，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會議議決之。 <u>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召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通識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體育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u>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辦理；...。各科目初核後，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會議議決之。	新增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四。

### 提案十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由 <u>教務處各系</u> 成立甄選小組審查，並經國際交換學生審議委員會同意。 <u>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召開，委員包含</u>	第二條 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由教務處成立甄選小組審查，並經國際交換學生審議委員會同意。	1. 甄選流程 先由各系甄選小組進行審查，再由雙聯學位審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u>		議委員會同意。 2. 新增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五。

#### 提案十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出版品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報自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接受校外稿件，各項相關辦法均加以修正。
- 二、茲因學報審稿學者以副教授以上資歷為原則，故刪除「處、室」主任等字樣，並新增出版品編審委員資歷為副教授以上。
- 三、經 101.6.27 出版品編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請委員討論。
- 四、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出版組長兼任，校內委員由<u>校內各教學單位推薦，主任委員</u>遴聘擔任之，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出版組長兼任，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自處、室、所、系(科)主任，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資深教師中遴聘擔任之，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u> <u>出版品編審委員以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u>		新增
<u>第五條</u>	第四條	條次遞延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六。

## 總務處提案

### 提案十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擬依 101 年 07 月 05 日管科會來函（管科發字第 2030353 號）辦理，本校執行 10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自評表書審報告初稿，辦法中所列之「獎補助」字樣，更名為「獎勵補助」，修訂及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整體發展獎 <del>助</del> 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辦法名稱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 <del>助</del> 補助資本門經費（以下簡稱獎 <del>助</del> 補助款）之分配具公平性及客觀性，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 <del>助</del> 補助款之使用，悉依據「教育部獎 <del>助</del>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獎 <del>助</del> 補助款之規劃，各教學單位依課程標準規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資本門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款）之分配具公平性及客觀性，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補助款之使用，悉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獎補助款之規劃，各教學單位依課程標準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或教學所需編列購置儀器設備，… 四、 <u>獎勵補助款</u> 依下列基準核算：【分配圖如附件一】 1、基本補助額（佔資本門25%）：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 <u>獎勵補助資本門總額</u> 扣除… 五、…，以各單位當年度填報整體發展 <u>獎勵補助</u> 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六、各單位暫依當年度 <u>獎勵補助款</u> ，經本辦法之基準核算後，… 七、教育部正式核定 <u>獎勵補助款</u> 後，各單位按 <u>獎勵補助款</u> 所佔比例分配，…	或教學所需編列購置儀器設備，… 四、 <u>獎補助款</u> 依下列基準核算：【分配圖如附件一】 1、基本補助額（佔資本門25%）：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 <u>獎補助資本門總額</u> 扣除… 五、…，以各單位當年度填報整體發展 <u>獎補助</u> 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六、各單位暫依當年度 <u>獎補助款</u> ，經本辦法之基準核算後，… 七、教育部正式核定 <u>獎補助款</u> 後，各單位按 <u>獎補助款</u> 所佔比例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七。

### 提案十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同前案，除了規程中所列之「獎補助」字樣，更名為「獎勵補助」，另修訂第一條內容，修訂及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 <u>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u> 」規定設置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 <u>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u> 」規定設置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小組以規劃及審查各單位申請及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為主，其職責功能如下：</p> <p>一、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劃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中長期發展之配合性等。</p> <p>三、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規格、金額。</p> <p>四、其它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p>	<p>第四條</p> <p>本小組以規劃及審查各單位申請及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為主，其職責功能如下：</p> <p>一、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劃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中長期發展之配合性等。</p> <p>三、審核獎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規格、金額。</p> <p>四、其它與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八。

## 學務處提案

### 提案十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作法實施修訂。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內工讀：</p> <p><u>一、</u>工讀內容：文書處理、整理環境、管理書報、其他指定工作等(視各申請單位需求)等，以無礙學生身心為原則。</p> <p><u>二、</u>工讀時間：<u>區分寒、暑</u></p>	<p>第三條 校內工讀：</p> <p>一、校內工讀：</p> <p>(一)工讀內容：文書處理、整理環境、管理書報、其他指定工作等(視各申請單位需求)等，以無礙學生身心為原則。</p>	<p>目次及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假</u>及學期中工讀，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p> <p><u>三、</u>名 額：依各處室實際需求，於學期結束前<u>八週</u>向<u>生活輔導組</u>提出工讀名額，<u>於學期結束前六週</u>召開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核定。</p> <p><u>四、</u>申 請：</p> <p><u>(一)</u>寒、暑假工讀：於學期結束前四週提出申請。</p> <p><u>(二)</u>學期中工讀：</p> <p><u>1、第一階段申請</u>：於學期結束前四週上網申請，錄取後，自下一學期開始工讀，</p> <p><u>2、第二階段申請</u>：於新學期第一週上網申請。</p> <p><u>五、</u>獎助金額：由審核委員會訂定之。</p>	<p>(二)工讀時間：分暑期、寒假工讀及學期中工讀，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p> <p>(三)名 額：依各處室實際需要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所需工讀名額，經工讀生審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核定。(審核委員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四)申 請：1.暑期工讀：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向學生事務處辦理手續。2.寒假工讀：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向學生事務處辦理手續。3.學期中工讀：於學期結束前二週申請下學期工讀，新生於開學一週，向學生事務處辦理手續。</p> <p>(五)獎助金額：由審核委員會訂定之。</p>	
<p>第六條 校內工讀獎助金由<u>生活輔導組</u>按月製作清冊送請會計室核發。</p>	<p>第六條 校內工讀獎助金由學生事務處按月製作清冊送請會計室核發。</p>	<p>文字修訂</p>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九。

提案十八：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現行作法實施修訂。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慈濟技術學院 <u>學生</u> 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慈濟技術學院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訂定。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 <u>六</u> 週召集會議審核下列事項： （一）工讀名額。 （二）工讀獎助金金額。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召集會議審核下列事項： （一）工讀名額。 （二）工讀獎助金金額。	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

提案十九：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臺社(四)字第 1010141724 號函頒「10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u>廿五至廿九</u> 人， <u>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u> ，遴聘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u>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暨各所系(科)主任</u> 為當然委員， <u>其餘委員</u> 由校長遴選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校長遴選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十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之。	評鑑給分準則：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十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會報每學期召開會議 <u>兩次</u> ， <u>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乙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報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評鑑給分準則：期初、期末應各召開委員會一次。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一。

### 提案二十：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技術學院 <u>學生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組織規程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 <u>憂鬱與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組織規程	1.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改規程名稱。 2. 為避免標籤憂鬱傾向學生及考量憂鬱傾向只是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原因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故刪除「憂鬱與」之文字。
<p>第一條 依據「<u>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u>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置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織）。</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u>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u>」之規定，設置本校學生<u>憂鬱與自我傷害</u>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織）。</p>	<p>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刪除「憂鬱與」之文字。</p>
<p>第二條 本組織之設置以<u>提升本校</u>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u>協助</u>處於<u>自我傷害</u>危機中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p>	<p>第二條 本組織之設置以<u>推動校園之</u>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u>其他</u>處於<u>自殺危機或憂鬱中</u>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p>	<p>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做文字修改。</p>
<p>第四條 本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所長、系(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對學生<u>自我傷害</u>具有專業素養教師擔任，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所長、系(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對學生<u>憂鬱防治</u>具有專業素養教師擔任，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做文字修改。</p>
<p>第五條 本組織主任委員主持學生<u>自我傷害</u>三級預防工作會議，並督導推動小組業務之推展，執行秘書協助</p>	<p>第五條 本組織主任委員主持學生<u>憂鬱與自我傷害</u>三級預防工作會議，並督導推動小組業務之推展，執行秘</p>	<p>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委員推動及處理學生 <u>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工作。	書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及處理學生 <u>憂鬱與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工作。	工作計畫」 做文字修改。
第六條 本組織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 <u>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審議學生 <u>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決策。 (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 <u>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事項。 (四)審議學生 <u>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第六條 本組織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 <u>憂鬱與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審議學生 <u>憂鬱與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決策。 (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 <u>憂鬱與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事項。 (四)審議學生 <u>憂鬱與自我傷害</u>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做文字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二。

#### 提案廿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室借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改立教室名稱及管理單位，並明確借用流程，特修訂之。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室適用人文教學區花道教室、茶道教室、書畫教室、靜修教室、國學教室、文化教室、 <u>英語廣播教室</u> 、 <u>美育教學研討室</u> 以及音樂教室等特殊教室。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室適用人文教學區花道教室、茶道教室、書畫教室、靜修教室、國學教室、文化教室、英語情境教學中心(含英語廣播教室、英語多媒體教室、英語自學區、英語情境教室等)以及音樂教室等特殊教室。	內文修改



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p> <p>(2)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大一英文進修級及普通級不及格者，得降一級重修，補修及復學生之安置得由英文組教師審議決定。</p> <p><b>(3) 上學期末如出現升降級的情形，則按升降級之後的級別重修；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修習原級者，其所重修之英文級別，由英文組教師審議。</b></p> <p><b>(4)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復學及重補修須修習大一英文，且選課人數超過各級人數上限（進修級 50 人，普通級 50 人，基礎級 40 人）時，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優先選課。</b></p> <p><b>(5)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跨校選課須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由英文組老師審議通過始可修習抵免。</b></p>	<p>七、</p> <p>(2)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大一英文進修級及普通級不及格者，得降一級重修，補修及復學生之安置得由英文組教師審議決定。</p> <p>(3)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復學及重補修須修習大一英文，且選課人數超過各級人數上限（進修級 50 人，普通級 45 人，基礎級 40 人）時，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優先選課。</p> <p>(4)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跨校選課須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由英文組老師審議通過始可修習抵免。</p>	<p>英文組在上學期末開會審議升降學生的級別，以便符合學生的程度與需求，原條文未能涵蓋此一部份，因此提出修正。</p>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四。

提案廿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原「慈濟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設置辦法」中申請及獎勵標準表之各項分數有誤，修訂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依</b></p>	<p>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得予申請以下獎勵。	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級數者，得予申請以下獎勵。	
三、申請及獎勵標準： 依據本校語言教學中心參照「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訂定公告之。	三、申請及獎勵標準： A2 基礎級：TOEIC Bridge 150 以上、TOEIC450 以上 B1 進階級：TOEIC 650 以上、TOEFL173 以上 B2 高階級：TOEFL 213 以上 C1 流利級：TOEIC 900 以上、TOEFL 250 以上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同步修訂「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五。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廿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教學助理教學輔助之品質，完善教學助理考核機制，增修明訂教學助理考核方式。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	第四條 …。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	移除文字「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第三款</p> <p>(三)培訓與講習： 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本校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與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課程<u>至少8小時</u>，並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給予<u>研習</u>時數認證。</p>	<p>核定之。</p> <p>第五條第三款</p> <p>(三)培訓與講習： 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本校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與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課，並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給予<u>教育</u>時數認證，<u>全程參與者將列為次學期優先錄用對象</u>。</p>	<p>加入研習時數規定及移除文字「，<u>全程參與者將列為次學期優先錄用對象</u>」</p>
<p>第七條 成效考核</p> <p>(一)教學助理應於學期開始填寫工作紀錄表，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工作心得<u>成果報告</u>予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以作為考核評依據。</p> <p>(二)<u>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填寫教學助理評核表予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以作為考核評依據。</u></p> <p>(三)每一課程於學期結束後，根據課程網頁運作情形、工作紀錄表、<u>教學助理評核表、研習時數、工作心得成果報告</u>等，進行教學助理考核作業。</p> <p>(四)<u>考核通過者，由教師發展中心授予教學助理證書，列為次學期教學</u></p>	<p>第七條 成效考核</p> <p>(一)教學助理應於學期開始<u>後</u>填寫工作紀錄表，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u>工作心得</u>予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以作為考核評依據。</p> <p>(二)每一課程於學期結束後，<u>需由授課教師暨教務處相關人員，根據課程網頁運作情形、教學意見調查、工作紀錄表等，進行教學助理考核評量，考核通過者，由教師發展中心授予教學助理證書。</u></p>	<p>明列考核方式，新增第七條第二、三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助理推薦名單及優先錄用對象，並得參加本校優良教學助理甄選。</u>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六。

### 提案廿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評點由 3.0 提高至 3.5，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北區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教學提昇計畫，101 年 7 月 26 日實地訪視委員意見，教學評量不佳標準宜提高到 3.5 以上。

二、教學評量分數現況分析：

(一)97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3.5 分以上之統計：

教學單位	學制	100學年			99學年			98學年			97學年		
		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	未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	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百分比	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	未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	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百分比	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	未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	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百分比	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	未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	達 3.5 分以上科目數百分比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四技	53	2	96.36%	50	8	86.21%	70	4	94.59%	80	2	97.56%
放射醫學研究所	碩	22	0	100.00%	19	1	95.00%	14	4	77.78%	7	0	100.00%
通識中心	二技	7	1	87.50%	8	0	100.00%	1	0	100.00%	1	0	100.00%
通識中心	二技							3	5	37.50%	7	1	87.50%
通識中心	四技	136	4	97.14%	129	5	96.27%	101	5	95.28%	96	6	94.12%
通識中心	五專	252	6	97.67%	205	5	97.62%	207	8	96.28%	205	11	94.91%
通識中心	碩	2	0	10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81	6	93.10%	72	3	96.00%	66	3	95.65%	50	3	94.34%
醫務管理系	四技	122	0	100.00%	114	7	94.21%	99	5	95.19%	87	8	91.58%
護理系、科	二技	53	0	100.00%	46	5	90.20%	55	1	98.21%	45	1	97.83%
護理系、科	五專	218	0	100.00%	266	3	98.88%	265	9	96.72%	219	6	97.33%
物理治療系	四技	1	0	100.00%	26	0	100.00%	62	0	100.00%	71	1	98.61%
會計資訊系	四技	51	0	100.00%	49	2	96.08%	46	5	90.20%	44	6	88.00%
合計		998	19	98.13%	984	39	96.19%	989	49	95.28%	912	45	95.30%

(二)97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3.0 分以上之統計：

教學單位	學制	100學年			99學年			98學年			97學年		
		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	未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	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百分比	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	未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	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百分比	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	未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	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百分比	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	未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	達 3.0 分以上科目數百分比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四技	54	1	98.18%	58	0	100.00%	74	0	100.00%	82	0	100.00%
放射醫學研究所	碩	22	0	100.00%	19	1	95.00%	14	4	77.78%	7	0	100.00%
通識中心	二技	8	0	100.00%	8	0	100.00%	1	0	100.00%	1	0	100.00%
通識中心	二技							6	2	75.00%	8	0	100.00%
通識中心	四技	140	0	100.00%	134	0	100.00%	106	0	100.00%	100	2	98.04%
通識中心	五專	256	2	99.22%	209	1	99.52%	214	1	99.53%	211	5	97.69%
通識中心	碩	2	0	10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81	6	93.10%	74	1	98.67%	69	0	100.00%	50	3	94.34%
醫務管理系	四技	122	0	100.00%	118	3	97.52%	103	1	99.04%	95	0	100.00%
護理系、科	二技	53	0	100.00%	50	1	98.04%	56	0	100.00%	46	0	100.00%
護理系、科	五專	218	0	100.00%	269	0	100.00%	272	2	99.27%	223	2	99.11%
物理治療系	四技	1	0	100.00%	26	0	100.00%	62	0	100.00%	72	0	100.00%
會計資訊系	四技	51	0	100.00%	51	0	100.00%	50	1	98.04%	49	1	98.00%
合計		1008	9	99.12%	1016	7	99.32%	1027	11	98.94%	944	13	98.64%

三、擬修訂學生學習評量執行方式及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款</p> <p>一、依據「<u>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u>」實施（如附件一），<u>教學評量評點小於 3.5（不含）之課程教師，將</u>送交該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措施。</p>	<p>第六條 第一款</p> <p>一、依據「<u>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u>」實施（如附件一），並應送交該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措施。</p>	<p>新增條文說明，並將原本評點 3.0 提高至 3.5</p>

決 議：撤案。

學務處提案

提案廿六：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班級資源回收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現行校園整潔實施方式，固定教室班級(五專一至三年級)進行班級資源回收，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對象：<u>五專一至三年級</u></p>	<p>第二條</p> <p>對象：在校所有班級。</p>	內容修訂
<p>第三條</p> <p>評比方式：</p> <p>1. <u>每週辦理評比，且</u>每學期採兩階段辦理<u>競賽活動</u>。</p> <p>3. 由衛生保健組訓練之學生進行評分。</p>	<p>第三條</p> <p>評比方式：</p> <p>1. 區分專科組與大學組，每學期採兩階段辦理評比。</p> <p>3. 由衛生保健組訓練之學生進行專科組及大學組評分。</p>	內容修訂
<p>第四條</p> <p>獎勵辦法：</p> <p>1. 每週辦理評比，次週結算成績並公佈之，<u>並</u>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p> <p>2. 每階段<u>辦理競賽活動</u>，結算總成績並公佈之，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並由導師推薦獎勵名單第一名班級參位、第二名貳位以及第三名壹位，獎勵名單統一由衛生保健組記嘉獎乙支，以茲鼓勵。</p>	<p>第四條</p> <p>獎勵辦法：</p> <p>1. 每週辦理評比，次週結算成績並公佈之，專科組及大學組分別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p> <p>2. 每階段結算總成績並公佈之，專科組及大學組各取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並由導師推薦獎勵名單第一名班級參位、第二名貳位以及第三名壹位，獎勵名單統一由衛生保健組記嘉獎乙支，以茲鼓勵。</p>	內容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本學年已實施跑班制，請各系督促工讀生針對無固定班的教室，做好資源回收分類，維持環境整潔，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七。

十一、臨時動議：

(一)謝麗華主任：

會計資訊系三年級這學期週三沒排課，學生參加慈誠懿德日活動的意願可能會降低，是否可請各系往後週三可配合安排課程。

羅文瑞校長：

1. 請會計資訊系評估這學期是否還有課程可調整至週三。
2. 往後請各系於週三務必配合排課。

(二)蔡宗宏教務長：

因應 8 月整體經費獎勵補助款基本資料庫訪視後檢討改進，製作檢核表，請各單位配合填寫。

羅文瑞校長：

1. 請各填表單位完成填表後，將表冊及佐證資料繳交一份至註冊組存查。
2. 請各教學單位依照填表定義訂定相關辦法。
3. 請註冊組仁宗組長承擔本校對外聯繫總窗口，並請建置本校 Q&A 網路平台。
4. 請建立交叉檢核機制，平均分配複查人員，檢核表請增加「檢核單位」的欄位。

(三)蔡長書所長：

系所辦公室已遷至行政區，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尚留於研究大樓，各研究小間皆無影印設備，建請總務處評估設置影印間。

梁巧燕主任：

目前已有各系老師至通識中心辦公室借用影印機及列表機，長久下來會有預算的問題，對單位來說有些困擾，請校長裁示。

羅文瑞校長：

請總務處於研究大樓規劃一個適當空間設置影印間，後續可運用 RFID 做控管。

十二、散會：17：20

## 慈濟技術學院活動中心體育場地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活動中心體育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場地係指體適能中心、桌球/撞球室、舞蹈教室，以及會議室。本場地之體適能中心與桌球/撞球室除了作為體育教學外，於開放時段可供使用，以及借用給各單位舉辦活動；而本場地之舞蹈教室及會議室於體育教學外僅供申請借用。

第三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對象為慈濟志業體教職員生及其他經核准之人員。週一至週五未從事體育教學活動時，及未被借用之時段，向管理人員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經紀錄後即可使用。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體育教學。
- 二、本校大型活動。
- 三、本校體育組主（承）辦之活動。
- 四、本校各單位（各系科、社團、處室）辦理之活動。
- 五、志業體單位借用。
- 六、校外單位借用。
- 七、一般登記使用。

第五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

期間		開放使用及借用時間
教學日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9:30
考試週及考前一週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20
假日		暫不開放
其他	寒暑假或場地、器材維修時	視情況另行公告

第六條 使用體適能中心各項器材時，應自備毛巾，隨時注意擦拭汗水，避免汗水滴沾器材上。

第七條 本場地內除飲水（不含飲料）外，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相關食品進

入。如因承辦相關活動有特殊需要時，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場地於每日關閉前十分鐘進行廣播，場地內人員應迅速出館，逾時出場地或未經體育組核准留滯館內者，逕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九條 各單位借用本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一週向體育組辦理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校內各單位借用申請：

(一) 繳交申請表及申請人證件。

(二) 使用時遵守各項管理規定。

(三) 使用後需將場地恢復原狀。

二、校外各單位借用申請：

(一) 借用之公函。

(二) 繳交申請表、活動書、申請人證件，以及保證金 2000 元。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為日間：600 元/時、夜間：800 元/時。慈濟志業體僅需繳交保證金無需繳交場地借用費。活動結束後，經查明場地已於當天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後，將退還申請人證件及無息保證金。否則將照收費標準之兩倍按時段追加收費，並得由保證金先行扣除，不足額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補足。

(三) 經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場地借用費，憑繳費收據向體育組辦理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方得使用，使用時遵守各項管理規定。

第十條 本場地之借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者應愛惜維護本場地之各項器材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二、借用者對於活動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或為參與活動人員所為之必要保險等事宜，應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者應負全責。

三、校外單位借用者因故放棄借用時，應於使用場地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否則沒收保證金；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本校得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宗旨：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與延修生）。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以上（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三、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

第三條 申請作業：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二），並檢附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上學年全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三）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 二、家長在臺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第四條 審查作業：

- 三、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人文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 四、審查標準：
  - （一）以未領有慈濟公費的僑生優先申請，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二）名額計算方式：
    1. 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名額。
    2. 一年級核配名額以25%為原則，其餘名額分配予二年級以上

，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

3. 若遇積分相同，以審查評分標準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三) 為使審查作業更為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本校人文室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 第五條 助學金之核撥：

四、 由審查小組評選出助學金得獎名單後，於每年11月1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五、 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二)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三) 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第六條 本審查作業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由學生填報）

慈濟技術學院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input type="checkbox"/>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input type="checkbox"/>1.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2.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3. 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4.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_____</p> <p>二、有無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1. 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2. 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2. 由在臺家長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4.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5.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6.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input type="checkbox"/>7. 其他_____</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input type="checkbox"/>1. 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2. 無</p>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包括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附件二（由學生填報）

慈濟技術學院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備註
項目	配分		備註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就學證明)	5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收入狀況 (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5. 房屋是否自有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宿.....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自有須付房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自有且無須付房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清寒事由(請簡述之)			
清寒積分		小計	
8. 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1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1~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1~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1~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6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合計		

備註：1.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 一年級第 9、10 項免填。

附件三（由審查小組填寫）

慈濟技術學院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

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項目	配分		審查分數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10 父身亡..... 8 母亡或父母離異..... 6 扶養祖父母..... 4 雙親健在..... 2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 (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6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4 本人身心障礙..... 2		
3. 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就學證明)	5 人以上..... 10 4 人..... 8 3 人..... 6 2 人..... 4 1 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 2		
4. 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10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8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6 三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 4		
5. 房屋是否自有	租屋..... 4 借宿..... 3 房屋自有須付房屋貸款..... 2 房屋自有且無須付房屋貸款..... 1		
6. 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4 在台費用借貸..... 3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2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1		
7. 其他清寒事由(請簡述之)			
清寒積分		小計	
8. 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2		
9.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1 分以上..... 10 75.1~80 分..... 8 70.1~75 分..... 6 65.1~70 分..... 4 60~65 分..... 2		
10.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5 80~89 分..... 4 70~79 分..... 3 70 分以下..... 2		
總分	合計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發揮在校學習成果並為校爭光，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國際級、全國性或地區性之公開正式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運動性質競賽另依本校「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競賽等及定義如下：

- 一、國際性：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需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 二、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 3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40 件(含)以上者。
- 三、區域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其中兩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含)以上者。

第四條 獎勵辦法標準如下表：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標準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 或特優獎	3000 元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嘉獎 2 次	20000 元	大功 2 次
第二名	2000 元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8000 元	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	16000 元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第三名	1000 元	小功 1 次	5000 元	小功 2 次	12000 元	大功 1 次
佳作、優等獎、優選或同等競賽等級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2 次
入選獎、入圍獎或作品受邀參展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備註：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						
2. 同一競賽中，若有多項得獎，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						
3. 二人以上組隊參加，獎勵金由獲獎者均分。						
4. 若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則學校提供之獎勵金金額依上述標準折半發給。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並列印之)。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大會手冊及參賽隊伍(人數)等相關資料。
- 三、獲獎證明文件，應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四、獲獎作品與參與活動之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第七條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 修課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9 日

第 8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處理抵免後修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 三 條 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 修習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學生
- 第 四 條 本校依左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申請抵免科目必須學制相符，若學制不同，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 1、五專一、二、三年級科目可以高級中等學校一、二、三年級相同科目抵免。
    - 2、四技一、二年級科目可以五專四、五年級相同科目抵免。
  - (二)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1、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
    -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
    - 3、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
  - (三)申請抵免須提供教學內容佐證資料以便審核。
  -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者始准予抵免。
- 第 五 條 轉系學生原就讀系組已修習及格科目而非新系組之應修科目，可列抵新系組之選修科目學分，其抵免可不受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但最多只可

抵免新系組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抵免科目學分數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 原所修習科目學分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系(科)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如為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 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 七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共同科目、(基礎)通識課程(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或校訂最低學分數，如有第六條各款者，其不足學分數由相近選修科目補足之。
- (三)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仍應達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始能畢業。

第 八 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3、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之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以舊課程為準，如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畢業總學分數由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第 九 條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依

課程先後順序修習先修之科目。

第十條 左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專業基礎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初核，專業核心科目由各所、系(科)初核，體育科目由體育組初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初核。各科目初核後，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會議議決之。審查委員會議由教務處負責召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通識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體育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

第十二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暨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求交換學生之甄選公平、公開、公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各系成立甄選小組審查，並經國際交換學生審議委員會同意。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召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
- 第三條 交換學生分為外荐與荐外兩種：
- （一）外荐交換學生：外荐交換學生人數、就讀系(科)所、入學修業或相關獎補助金等需求，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或文教機構訂定之合作協議，以及本校交換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辦法辦理，交換學生入學修業、獎補助金及生活管理辦法等由各系、教務處及學務處另行訂定之。
  - （二）荐外交換學生：荐外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或文教機構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甄選。
- 第四條 校內甄選除外國語言須達合格成績外，依以下三項由教務處成立甄選小組審查甄選之：（一）申請人在校成績：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二）讀書計畫：佔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三）甄試口試：佔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荐外交換學生相關獎補助經費由專責小組專案申請，呈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出版品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

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因出學報、叢書、校訊及其他有關刊物之需要，成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擬定各項出版品之出版辦法。
2. 關於學校校訊、學報、叢書之編審事宜。
3. 關於學校出版品編審指導之事宜。
4. 遴聘審查學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出版組長兼任，校內委員由校內各教學單位推薦，主任委員遴聘擔任之，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出版品編審委員以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

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第 9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以下簡稱獎勵補助款）之分配具公平性及客觀性，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補助款之使用，悉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獎勵補助款之規劃，各教學單位依課程標準規定或教學所需編列購置儀器設備，並依中長程發展計劃重點特色相關之教學設備及教學評鑑、訪視報告中建議有關教學設備應改善之項目等因素規劃。
- 四、獎勵補助款依下列基準核算：【分配圖如附件一】
  - 1、基本補助額（佔資本門25%）：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獎勵補助資本門總額扣除圖書館自動化、期刊及教學媒體購置（至少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購置（至少百分之二），其餘資本門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由各所系科平均分配。
  - 2、基本積分（佔資本門20%）：分為兩個部分計算，學生數（佔基本積分之60%）以及教師數（佔基本積分之40%）。
    - (1) 學生數（佔基本積分之60%）

在籍學生之學制	配分
①研究所每生	2分
②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1分
③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每生	0.5分
④專科部每生	1分

- (2) 教師數（佔基本積分之40%）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	配分
①教授每名	2分
②副教授每名	1.75分
③助理教授每名	1.5分
④講師每名	1分

- 3、教師研究（佔資本門10%）：分為三個部分計算，①著作、專書（佔教師研究40%），②校內計畫（佔教師研究20%），③校外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案、其他公民營機構或民間團體計畫等】（佔教師研究40%）。
  - 4、學生證照（佔資本門10%）：分為兩個部分計算，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證照張數（佔學生證照50%）以及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張數（佔學生證照50%）。
  - 5、評鑑成績（佔資本門10%）：最近一次接受教育部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成績一等每所系科以5分計、成績二等每所系科以2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所系科以5分計。
  - 6、其他單位：包括教師發展中心、電算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各單位依教學所需提列項目並排列優先序，通過專責小組會議審查，採彈性分配。
- 五、基本積分、教師研究及學生證照之認列，以各單位當年度填報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 六、各單位暫依當年度獎勵補助款，經本辦法之基準核算後，提列需求項目並排列優先序，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交由會計室負責彙整，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撰擬支用計畫書報部。
- 七、教育部正式核定獎勵補助款後，各單位按獎勵補助款所佔比例分配，不再重新計算，若需增減經費，得由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調整。
- 八、預算執行期間，如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辦法。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

第 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設置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25 至 31 人。當然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研發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採購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各所、系(科)經所、系務會議決議推舉一位代表(護理系得推舉二人)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以協助召開會議及記錄。
- 第四條 本小組以規劃及審查各單位申請及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為主，其職責功能如下：  
一、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劃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中長期發展之配合性等。  
二、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規格、項目、數量、名稱之理由或原因。  
三、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規格、金額。  
四、其它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至兩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小組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記錄存校備查。
- 第七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培養學生勤勞之美德，體認服務之精神，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享有公費者，得提出申請；暑修學分四學分(含)內，可提出暑期工讀申請，但以家境清寒者優先任用。
- 第三條 校內工讀：
- 一、工讀內容：文書處理、整理環境、管理書報、其他指定工作(視各申請單位需求)，以不妨礙學生身心為原則。
  - 二、工讀時間：區分寒、暑假及學期中工讀，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
  - 三、名額：依各處室實際需求，於學期結束前八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工讀名額需求，於學期結束前六週召開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核定。
  - 四、申請：
    - (一)寒、暑假工讀：於學期結束前四週提出申請。
    - (二)學期中工讀：
      - 1、第一階段申請：於學期結束前四週上網申請，錄取後，自下一學期開始工讀。
      - 2、第二階段申請：於新學期第一週上網申請，當學期開始工讀。
  - 五、獎助金額：由審核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條 參加工讀學生仍具申請其他獎學金之資格，取得公費後，即取消工讀資格。
- 第五條 申請獎助金時應填寫「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書」。
- 第六條 校內工讀獎助金由生活輔導組按月製作清冊送請會計室核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之。
- (一) 全校一級行政主管。
  - (二) 導師代表三至五人。
  - (三) 環安組組長。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幹事一人由生輔組組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六週召集會議審核下列事項：
- (一) 工讀名額。
  - (二) 工讀獎助金金額。
-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呈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 第六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第 7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交通安全工作，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廿五至廿九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遴聘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部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暨各所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十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指定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
- 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執行。
  - 二、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之防範。
  - 三、協助交通事故之處理。
  - 四、交通安全措施之規畫。
  - 五、學生交通安全違規之輔導、再教育。
  - 六、辦理學生校園考照事宜。
  - 七、其它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報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

第 7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規定，設置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織)
- 第二條 本組織之設置以提升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中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第三條 本校為因應危機事件，另訂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規程與危機處理事件處理流程，適用於本組織之推動。
- 第四條 本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所長、系(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對學生自我傷害具有專業素養教師擔任，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本組織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並督導推動小組業務之推展，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第六條 本組織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決策。  
(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事項。  
(四)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第七條 本組織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室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第 7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提高情境教學效果，陶冶生活品德教育，加強特殊教室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室適用人文教學區花道教室、茶道教室、書畫教室、靜修教室、國學教室、文化教室、英語廣播教室、美育教學研討室以及音樂教室等特殊教室。
- 第三條 借用優先順序：  
一、通識教育中心排定之通識課程。  
二、校內單位舉辦之教學、研究及重要慶典活動。  
三、支援本校其它課程相關各特殊教室設備使用。  
四、結合人文課程特色之師生社團。  
五、校外團體辦理之教育活動，經本校同意者。
- 第四條 借用管理費：  
一、校外團體借用費用酌收場地管理清潔費，每間、每次／每天 3000 元。借以次數計算，未及半日，超過半日，視同使用一次。超過全天，視同使用兩次。  
二、身心障礙團體借用費用酌收場地清潔費，每間、每次 2000 元。
- 第五條 使用注意事項：  
一、嚴禁攜帶任何食品及飲料進入教室。  
二、借用單位有三次使用不當情形（一）教室及周邊環境髒亂；（二）公物受到蓄意的人為破壞；（三）借用單位離開時，未關門窗或電源，得取消該借用單位該學期的繼續借用資格。  
三、離開時，請隨身帶走個人物品；若有遺失，自行負責。  
四、教室設備儀器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時，其賠償責任得追究至個人或使用班級、單位。
- 第六條 登記申請：

- 一、一週前於場地借用管理系統完成申請預約。
- 二、若需加收費用者，應於申請核可後先向會計室繳清費用，始可使用。
- 三、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紀錄不良者，得不再借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大學部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分級分班 上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第 7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大學部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分級分班上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本校修習大一英文之所有學生。
- 三、修課規定：
  1. 凡本校修習大一英文所有學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英語分級安置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
  2. 大學部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一學年四學分，分兩個學期實施。
- 四、編班策略
  1. 實施方法：入學新生參加英語分級安置測驗，分為基礎級、普通級、進修級三級分班教學。
    - (1)大一英文基礎級 2 學分課程配套「英語練習」2 小時和「基礎英語聽講」2 小時。
    - (2)大一英文普通級 2 學分課程配套「英語練習」2 小時。
    - (3)大一英文進修級 2 學分課程配套「英語練習」2 小時。
  2. 升降級安置：大一英文第二學期得依第一學期期末英文會考成績及學期成績綜合計算之排名做升降級安置依據。各班排名前 3~5 名及後 3~5 名者得升、降級，其安置由英文組會議審查決定。
- 五、成績評量：
  1. 每學期期中、期末考加考英文會考，併入大一英文成績登錄。
  2. 夜間「英語練習」和「基礎英語聽講」成績納入大一英文成績計算。
- 六、凡編入「大一英文」進修級學生，在學期間得由學校補助參加校內外英檢四次。
- 七、復學生及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1. 本實施要點施行前之未曾取得大一英文學分之復學生及重補修生，得選修大學

部之所有通識必選修英文課程或是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方得提出抵免申請。

2.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大一英文進修級及普通級不及格者，得降一級重修，補修及復學生之安置得由英文組教師審議決定。
3. 上學期末如出現升降級的情形，則按升降級之後的級別重修；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修習原級者，其所重修之英文級別，由英文組教師審議。
4.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復學及重補修須修習大一英文，且選課人數超過各級人數上限（進修級 50 人，普通級 50 人，基礎級 40 人）時，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優先選課。
5. 本實施要點施行後入學之學生跨校選課須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由英文組老師審議通過始可修習抵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第 5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及提升語言能力，特訂立本辦法。

### 二、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得予申請以下獎勵。

### 三、申請及獎勵標準：

依據本校語言教學中心參照「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訂定公告之。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第 10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建立並落實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 TA）制度，提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定義

係指在教師指導下，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數位教材製作（影音資料）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等之學生。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內容

依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以下幾類：

### （一）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

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協助授課教師教材準備、帶領分組討論、習題演練、數位教材製作（影音資料）、管理維護遠距課程或網路教學資料，以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 （三）其他

## 第四條 教學助理申請與優先配置原則

由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依開課科目之需求填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遠距課程為優先配置，一般課程以必修課之課程為優先。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

## 第五條 教學助理薪資與培訓

### （一）遴選原則：

凡本校在學之碩士班學生自願協助教師教學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

或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可後為之。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開課單位訂定，每位教學助理每一學期一門課程並擔任同一系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為原則。

(二) 助學金資格：

研究生每小時助學金新台幣150元，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每小時助學金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辦理，每月工作時數最高20小時，每學期最多以五個月計算。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校內年度經費預算編列。

(三) 培訓與講習：

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本校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與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課程至少 8 小時，並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給予研習時數認證。

第六條 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需透過本校 E-learning 遠距教學系統建置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文字報告、數位教材、活動紀錄等上網，以供學生自學及參考。

第七條 成效考評

- (一) 教學助理應於學期開始填寫工作紀錄表，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工作心得成果報告予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以作為考核評依據。
- (二)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填寫教學助理評核表予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以作為考核評依據。
- (三) 每一課程於學期結束後，根據課程網頁運作情形、工作紀錄表、教學助理評核表、研習時數、工作心得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考核作業。
- (四) 考核通過者，由教師發展中心授予教學助理證書，列為次學期教學助理推薦名單及優先錄用對象，並得參加本校優良教學助理甄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班級資源回收競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

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目的：為加強各班學生落實環保及資源回收觀念，並獎勵表現優良之班級，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五專一至三年級。
- 第三條 評比方式：
1. 每週辦理評比，且每學期採兩階段辦理競賽活動。
  2. 每階段在校不超過五週（含）以上之班級，不列入階段評比。
  3. 由衛生保健組訓練之學生進行評分。
  4. 評分要項及標準，依環保署「資源回收作業指引」及本校「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實施辦法」適時調整策訂。
  5. 衛保組每日派員稽查各班執行狀況，不符規定之班級，扣當週班級資源回收競賽總分（加減 2 分以內）。
- 第四條 獎勵辦法：
1. 每週辦理評比，次週結算成績公佈之，並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2. 每階段辦理競賽活動，結算總成績並公佈之，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並由導師推薦獎勵名單第一名班級參位、第二名貳位以及第三名壹位，獎勵名單統一由衛生保健組記嘉獎乙支，以茲鼓勵。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